

正 本

##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

會址：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小姐(02)25110869 轉 260  
傳真：(02)25110759  
電子信箱：blossom.wang@must.org.tw

11402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77 號

### 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音楚字第045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貴單位如於校園舉辦之『成果發表、迎新活動、畢業舞會、校慶活動、校園演唱會..等音樂性質』活動；或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(非課堂教學)，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需求，祈惠予代為宣導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，再使用音樂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、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；或於校園內課間或校內各場所(非課堂教學，例如：圖書館)，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，或視聽設備、電視牆等方式播放音樂、影片等供公眾觀賞聆聽，皆涉及音樂著作(詞、曲)之公開演出權，而著作人專有其著作之「公開演出權」。
- 二、本會(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)係經主管機關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於民國 88 年 1 月核可設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得執行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公開權之授權。並為國內個人會員(如：王力宏、五月天、伍佰、洪榮宏、陶喆、陳昇、陳明章、陳綺貞、陳樂融、黃立行、張震嶽、鄭進一...等)及團體會員(如：SONY、EMI、滾石、環球、華納、相信...等)兩千三百多位詞曲作者及音樂版權公司專屬授權所組成。
- 三、又除上述國內會員之音樂著作外，本會尚與國外集管團體，如英、美、法、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、大陸...等簽訂互惠契約成為姊妹協會，而得代表其授權國內利用人使用。因此，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全球超過 8200 萬首，其中含

總收文 112.09.20



本會會員作品近 28 萬首。音樂類型包括國/台/客語歌曲、流行及古典音樂與廣告音樂等。

- 四、如係舉辦活動使用本會管理之音樂，敬請於舉辦活動前務必向本會申辦「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」；如係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(非課堂教學)播放本會管理之音樂，亦請事先向本會取得授權再使用音樂或影片，免於造成任何侵權之虞。
- 五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與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以及保障本會廣大會員之權益，函請 貴單位於函到後主動轉知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如：學生會、畢聯會、活動中心... 等，或專責單位請與本會聯繫取得授權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會法務暨授權部：王小姐(02)2511-0869#260、鄭小姐(02)2511-0869#266。亦可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must.org.tw>)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；或向本會之主管機關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查詢，感謝 貴單位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
副本：

董事長 吳楚楚